

「弘廬傑出論文獎」獎勵辦法

112年3月19日第十三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

112年6月18日第十三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修訂

- 第一條 成立依據：有鑑於兒童青少年為國家未來發展的重要基石，臺灣在兒童青少年的精神醫學發展人才需求龐大，加上政府的醫療輸出政策，形成協助提升本土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專才在國際學術研究的地位，以臺灣為中心向外擴展的期願，特設「弘廬傑出論文獎」，以下稱本獎。
- 第二條 主旨：從事國內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研究，提升台灣兒童精神醫學的國際學術地位。
- 第三條 相關領域學科範圍：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。
- 第四條 申請者條件：本學會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醫師會員；積極從事與國內兒童青少年精神衛生相關學術領域之研究，刊登在學術期刊之論文或出版學術專書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；不得連續得獎，以三次為限，未曾獲得其任職單位以外之任何獎金補助，期刊影響指數以10分以上為目標。
- 第五條 名額及獎項：每年一名。獎額新台幣壹拾伍萬元（稅後）及獎座乙座。如無適當人選則從缺。
- 第六條 申請辦法如下：申請時需備最近五年內完成之國內研究，且在學術期刊擔任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發表之論文，每年度以一篇論文申請為限，一式四份連同履歷表四份，送交本會。
- 第七條 申請時間：第一年為公告日起至9月30日，第二年起由1月1日至3月31日。
- 第八條 審查方式：由本會學術暨節日委員會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，就申請者提出之期刊原著論文或專書審查，得獎者由本會學術獎審查小組會議核定資格決定，並報請理監事聯席會議核備。
- 第九條 頒獎：得獎者於該年度會員大會受頒並接受表揚。
- 第十條 獎金補助：與「財團法人弘廬基金會」簽訂研究補助合約年限10年，每年經費30萬元內含獎學金及獎座製作費，當年未使用之經費須累積作本獎專款專用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